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与日本国东京都 友好交流备忘录

1979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市和日本国首都东京都缔结友好城市关系。为纪念两市结好40周年，推进双方友城关系发展，切实造福两市人民，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如下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 1、 科技创新
- 2、 文化
- 3、 教育
- 4、 体育（奥运）
- 5、 卫生健康
- 6、 养老看护
- 7、 城市规划
- 8、 环境
- 9、 交通
- 10、 水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东京都政策企划局外务部作为两市切实推进上述领域开展交流合作的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作为两市联络窗口，负责日常联系与协调。相关主责单位负责推进上述领域交流合作。

双方视情互派公务员进行交流。

为进一步促进两市友好合作关系，定期开展互访交流。

经双方同意，今后可就备忘录内容进行更新。如意见不一致，双方本着真诚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以中、日文两种文字写成，两个版本具有同等效力，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北京市市长
陈吉宁

东京都知事
小池百合子